

◎應用科技學院不分系學士班畢業條件

I.畢業最低學分：

1. 95-106 學年度為 136 學分。

2. 107 學年度起：

學院	系、學程、班	畢業最低學分數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133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128
	營建工程系	133
	化學工程系	133
	全球發展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133
	先進科技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128
電資學院	電子工程系	133
	電機工程系	133
	資訊工程系	133
管理學院	工業管理系	133
	企業管理系	128
	資訊管理系	128
設計學院	設計系	133
	建築系	133
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外語系	132
應用科技學院	應用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130

II.必修科目：

1.共同必修科目：共同必修科目表

[110 學年度](#)、[109 學年度](#)、[108 學年度](#)、[107 學年度](#)、[106 學年度](#)、[105 學年度](#)、[104 學年度](#)、[103 學年度](#)、[102 學年度](#)、[99-101 學年度](#)、[97-98 學年度](#)、[96 學年度](#)

2.專業必修科目：下列擇一適用

(1)107 學年度起入學者

A.以高中生申請入學管道入學之學生：

依照該系別所有規定的課程進行修讀，包括
[各系必修課程查詢](#) 以及 [大學部學生必、選修學分及畢業學分一覽表](#)

B.以技優保送及運動績優管道入學之學生：

依照主修系之雙主修科目及學分規劃，並加修依據各主修系所訂定「職業倫理」之相對應課程(職業倫理請洽詢各系)：

[110](#)、[109](#)、[108](#)、[107](#)

備註：

1.不分系學士班學生須通過：

(1)基本設計(一)、基本設計(二)、設計素描(一)、設計素描(二)、模型製作，方得以設計系工業設計組為主修。

(2)基本設計(一)、基本設計(二)、設計素描(一)、設計素描(二)、文字造形，方得以設計系商業設計組為主修。

2.所有經甄選進入「全球發展工程學士學位學程」及「應用科技學士學位學程」者、經申請進入「先進科技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者，仍依該學程所有規定的課程進行修讀，課程內容請參考 A.說明。

3.醫學工程學士學位學程自 108 學年度起、色彩影像與照明科技學士學位學程自 109 學年度起停止受理雙主修申請。

(2)95-106 學年度入學者

A.

(A)依照主修系之雙主修科目及學分規劃，並加修依據各主修系所訂定「職業倫理」之相對應課程：

[106](#)

(B)依照主修系之雙主修科目及學分規劃，並加修「職業倫理」(0 學分)：

[105](#)、[104](#)

(C)依照主修系之雙主修科目及學分規劃：

[103](#)、[102](#)、[101](#)、[100](#)、[99](#)、[98](#)、[97](#)、[96](#)、[95](#) 學年度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B.依照主修系所屬學院學士班的課程規劃

[106](#)、[105](#)、[104](#)、[103](#)、[102](#)、[101](#)、[100](#)、[99](#)、[98](#)、[97](#)、[96](#)、[95](#) 各學士班專業必修課程彙整表

C.若已有一個非常明確的目標系別，可以全部依照該系的所有規定課程進行修讀，即可獲得該學士學位 [各系必修課程查詢](#)